

唐宮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

TANG PALACE

HONG KONG
TANG PALACE
FOOD & BEVERAGE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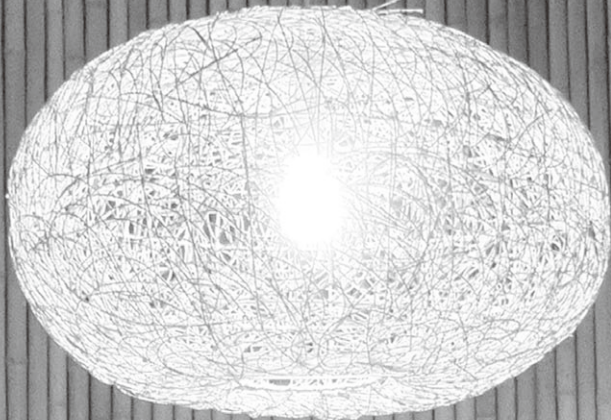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忠揚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文偉先生
黃忠揚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張堅庭先生
鄭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43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增加11.6%。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增八家餐廳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北京、天津、蘇州、杭州、上海、東莞、深圳及澳門開設46家(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家)餐廳。經營溢利率為58.1%，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8.8%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推出一系列的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上漲所致。

中式餐廳業務

中式餐廳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3家中式餐廳，其中一家為於本期間在上海開設的中式餐廳。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宣佈，大力倡導「厲行節約、反對浪費」，隨後推出一系列的指引、規則及限制已反映若干消費群組消費模式的改變。由於第二季度爆發禽流感，中國政府暫停家禽銷售的政策出台，令餐飲業大受影響。集團整體的食客人均消費減少，導致若干食店的銷售額下跌。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的食客流量。

休閒餐廳業務

多元發展餐廳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策略之一。休閒餐廳的業務模式特點是簡單及較易複製，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重點及收益來源。

胡椒廚房餐廳加快擴展，本期間已新開6家餐廳。相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8家餐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北京、天津及上海已增設至20家餐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上海開設首家金爸爸(PappaRich)餐廳，標誌著集團另一個里程碑。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原創品牌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將該品牌及東南亞餐飲新概念引進中國市場。獨特的用餐經驗涉獵更大範圍的目標客戶群，包括年輕食客，預期可擴闊本集團的顧客群，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儘管開業僅一個月，金爸爸餐廳的獨特東南亞風味已為上海帶來飲食新體驗並廣受當地顧客歡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說明按主要品牌劃分的餐廳數目、食客人均消費(包括來自餐飲和茶類產品的總收益)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餐廳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食客人均消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唐宮海鮮舫	15	14	146.6	169.6	65.2%	67.0%
唐宮壹號	5	2	303.0	347.4	14.4%	9.4%
盛世唐宮	2	2	98.7	101.8	8.2%	9.3%
唐宮膳	1	2	123.2	104.2	3.8%	9.3%
胡椒廚房	20	8	39.7	42.1	6.9%	3.5%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餐飲市場變幻莫測，本集團認為建立及鞏固穩固的基礎將有助本集團克服任何挑戰，為此，本集團矢志以策略性規劃增強成本控制、中央採購及簡化營運及管理結構。

本集團的策略亦為積極及不斷調整營運模式，以捕捉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維持中式餐廳業務穩步擴展，努力不懈擴闊客戶群，不斷調整餐牌，以迎合不同口味。與此同時，我們將有策略地挑選精品料理店的選址，主打重視健康及年輕的食客。

提供多元化的餐飲經驗乃本集團成功之道。憑藉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品質信譽，中式餐廳業務保持強勁，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確保本集團於各範疇獲得廣泛資源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維持穩健增長，並將擴闊胡椒廚房餐廳及金爸爸(PappaRich)餐廳業務的網絡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有信心休閒餐廳業務發展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或11.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下表列示期內分店數目及收益：

餐廳數目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式餐廳	4	3	11	9	8	8	23	20
日式餐廳	1	1	1	1	-	-	2	2
胡椒廚房餐廳	-	-	4	-	16	8	20	8
金爸爸餐廳	-	-	1	-	-	-	1	-
餐廳總數	5	4	17	10	24	16	46	30
收益(人民幣千元)	76,903	64,628	209,807	170,422	150,580	156,879	437,290	391,929

於本期間，華南及華東地區之收益分別增長19.0%及23.1%，而華北地區之收益則下跌4.0%。有關變化源於開設新店所致，惟受食客人均消費下滑，以致期內若干分店之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已耗存貨成本於期內增長人民幣21.8百萬元，與收益增幅相符。由於本期間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應對市況變動，因此已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41.2%升至期內的41.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增至本期間的27.2%。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為調整店員工資水平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3.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增至本期間的5.4%，主要因為有關新店購置設備產生的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均錄得6.0%。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2.1百萬元。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增至本期間的9.6%，主要由於增開新店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捐款、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於本期間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減至本期間的23.2%。實際稅率向下源於本期間實施推行一系列稅務計劃安排。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6%，減至本期間之3.4%，主要由於三個地區營業分部內若干分店之銷售額下跌。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43.0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0.4百萬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24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2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合共115,00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可動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可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於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 開設8間新中式餐廳	89.7	75.0	73.4	1.6	75.0	-
於中國若干一線城市 開設19間胡椒廚房快餐店	47.9	40.1	20.8	7.9	28.7	11.4
於若干一線城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活動， 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及進行市場調查	10.2	8.5	8.5	-	8.5	-
一般營運資金	16.4	13.7	13.7	-	13.7	-
總計	164.2	137.3	116.4	9.5	125.9	11.4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款大部分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共有逾4,000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就開設新餐廳聘請了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購股權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其他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葉樹明先生	-	100,870,000 (L) (附註2)	100,870,000 (L)	24.18%	
陳文偉先生	2,016,000 (L)	144,100,000 (L) (附註3)	146,116,000 (L)	35.02%	
古學超先生	-	43,550,000 (L) (附註4)	43,550,000 (L)	10.44%	
翁培禾女士	2,300,000 (L)	-	2,300,000 (L)	0.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870,000股(L)	24.18%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0,870,000股(L)	24.18%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100,000股(L)	34.54%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6,116,000股(L)	35.02%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3,550,000股(L)	10.44%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3,550,000股(L)	10.44%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082,000股(L)	7.93%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93%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93%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93%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93%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46,000股(L)	8.06%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8.06%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8.06%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33,646,000股(L)	8.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082,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33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25港元，而各承授人均可於(a)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30%的購股權；(b)根據(a)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60%的購股權；及(c)根據(a)及(b)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終止 僱用時失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批	25/03/2011-19/04/2012	20/04/2012-19/04/2015	0.825港元	-	-	-	-	-	-
第二批	25/03/2011-19/04/2013	20/04/2013-19/04/2015	0.825港元	1,029,000	-	1,002,000	-	27,000	-
第三批	25/03/2011-19/04/2014	20/04/2014-19/04/2015	0.825港元	1,372,000	-	-	-	36,000	1,336,000
				2,401,000	-	1,002,000	-	63,000	1,336,000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8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7港元)。

其他資料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截至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其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收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八名承授人授予1,363,000股新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供歸屬予選定承授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一直辛勤工作、竭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樹明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7,290	391,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145	8,871
已耗存貨成本		(183,379)	(161,588)
員工成本		(118,935)	(100,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72)	(17,469)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6,157)	(23,660)
租金及相關開支		(42,073)	(33,314)
其他開支		(33,553)	(26,004)
除稅前溢利	5	19,566	38,174
所得稅開支	6	(4,547)	(12,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019	25,68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0.0361	0.0619
攤薄(人民幣)		0.0360	0.06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5,019	25,687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64	25,6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61	148,699
無形資產		12,020	12,169
租賃按金		18,228	16,802
遞延稅項資產		6,453	6,0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062	183,76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99	24,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273	26,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660	265,405
流動資產總額		304,332	316,3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3,485	128,3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15	1,394
應付稅項		1,099	4,254
流動負債總額		147,299	133,992
流動資產淨值		157,033	182,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095	366,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1,115
資產淨值		347,980	365,0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5,024	34,944
儲備		312,956	330,110
總權益		347,980	365,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3	114,106	20,886	1,498	74,326	-	93,590	339,2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687	25,68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股份	91	660	-	750	-	-	-	751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241)	-	-	241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30,530)	-	-	-	-	-	(30,5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944	84,236	20,886	2,007	74,326	-	119,518	335,9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44	85,180	21,675	1,565	74,326	(496)	147,860	365,054
期內溢利	-	-	-	-	-	-	15,019	15,0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55)	-	(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5)	15,019	14,26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80	1,432	-	(851)	-	-	-	661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4)	-	-	44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32,368)	-	-	-	-	-	(32,3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024	54,244	21,675	1,039	74,326	(1,251)	162,923	347,9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2,957	40,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95)	(56,5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07)	(29,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745)	(45,6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05	293,5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60	247,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其業務及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462,830	415,194
減：銷售相關稅項	(25,540)	(23,265)
	437,290	391,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20	1,968
佣金收入(附註)	6,372	4,968
其他	2,653	1,935
	10,145	8,871

附註： 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區組成業務單位，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 華南地區；
- (ii) 華東地區；及
- (iii) 華北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依據為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企業之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76,903	64,628	209,807	170,422	150,580	156,879	437,290	391,929
分部間銷售	-	-	2,932	1,743	-	-	2,932	1,743
	76,903	64,628	212,739	172,165	150,580	156,879	440,222	393,67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932)	(1,743)
收益							437,290	391,929
分部業績	4,419	6,960	12,588	12,737	14,699	28,871	31,706	48,568
對賬：								
利息收入							563	1,499
未分配開支							(12,703)	(11,893)
除稅前溢利							19,566	38,174

就管理而言，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為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兩大指標。董事認為，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因此概無呈報此等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經營餐廳。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971	1,984
其他員工成本	108,477	92,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7	6,272
員工成本總額	118,935	100,591
折舊	23,772	17,469
攤銷無形資產	709	425

6. 所得稅開支

按香港及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開支	4,903	12,566
遞延	(356)	(79)
	4,547	12,487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股份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其他資料」一節披露。

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4,24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確認於去年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輸入模型的主要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0.825港元
預期波幅	59.07%
預期有效期	2.6–3.6年
無風險息率	1.797%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水平	3.5倍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之收益作出。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公司之股價波幅釐定，並假設於整個購股權年期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19	25,6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376,188	415,261,363
購股權可能對普通股構成的攤薄影響	978,823	1,814,7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355,011	417,076,06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介乎30至80日。每名客戶擁有信貸上限。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以內	12,215	8,422
31至60日	344	1,007
61至90日	28	173
90日以上	7	517
	12,594	10,11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3,972	12,7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7	4,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273	26,9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賬齡劃分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以內	43,464	36,050
31至60日	1,551	1,796
61至90日	200	452
91至180日	377	557
180日以上	381	934
	45,973	39,78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662	23,75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7,846	22,474
預收款項	45,004	42,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3,485	128,344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值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7,118,000股(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16,11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41,712	35,024	41,612	34,9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股本(續)

本期間之交易概要已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116,000	41,612	34,94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002,000	100	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7,118,000	41,712	35,024

13.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入租賃裝修 [@]	2,177	1,172
租金開支 [@]	516	516
租金開支 ^{@@}	1,700	1,807

附註：

- (i) 租賃物業裝修的售價乃經本集團及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超群」)同意的預先釐定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古學超先生為超群的實益擁有人。
- (ii)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維華」)按本集團與東莞維華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東莞維華的董事及股東。
- (iii)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美高集團」)按本集團與美高集團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美高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94	10,119	12,594	10,1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935	20,881	25,935	20,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660	265,405	245,660	265,405
	284,189	296,405	284,189	296,40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973	39,789	45,973	39,7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15	1,394	2,715	1,3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69,666	66,081	69,666	66,081
	118,354	107,264	118,354	107,26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之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金額計值。估計公平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